

证券代码：838293

证券简称：般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

###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#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:00。

#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93	般若股份	2025年12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<strong>非累积投票议案</strong>	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3	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4	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5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6	拟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	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5-04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29 幢 C，  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或电话联系公司李丽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29 幢 C，联系人：李丽， 联系电话：010-65305544-116 传真号：010-6504197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，交通及住宿费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